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尼玛县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尼玛县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

（二）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以及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负责推进全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四）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推进商贸领域行政执法。

（五）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食糖除外）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拟订酒类、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酒类、药品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六）研究提出推进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

（七）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国家拟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动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与便利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配合商务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那曲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商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协调、指导自由贸易区、综合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贸易合作区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十二）负责国内贸易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全县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十三）负责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国家有关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含公民出境就业）等，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全县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备案或核准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十四）管理全县接受政府间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和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五）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推进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城乡尤其是农牧区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优化贸易方式，培育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外贸发展上台阶。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开放合作，推动形式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6人，行政人员编制3人，事业人员编制3人。2024年，我局在职人员6人，其中：正科干部1人、副科干部1人、科员4人。

第二部分 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度预算公开表明细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5.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4.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5万元，商业和服务支出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29万元。我单位编制人数6人，2024年实有人数6人，2024年单位年初预算共计199.82万元，人员类支出预算186.7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13.11万元、工会经费支出预算2.3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06.08万元。

二、关于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199.82万元，比上年减少23.87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186.71万元，比上年减少16.5%；公用经费支出10.8万元，比上年增加25%；工会经费支出2.31万元，比上年减少1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199.82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186.71万元，占预算收入的93.4%；公用经费支出10.8万元，占预算收入的5.4%；工会经费支出2.31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2%。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05.9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预算收入186.71万元（基本工资20.26万元、津贴补贴97.64万元、奖金9.49万元、养老保险20.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1.08万元、住房公积金15.2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7万元、工伤保险0.15万元、失业保险0.4万元、个人通讯补助0.94万元、休假探亲费4.81万元、体检费补助1.3万元、伙食补助3.6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11万元（公用经费：办公费1.48万元、印刷费0.08万元、电费0.38万元、邮电费0.51万元、维修（护）费0.32万元、会议费0.54万元、培训费0.16万元、取暖费0.17万元、差旅费3.81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24万元）工会经费支出2.31万元。

项目支出106.08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48.08万元、新冠疫情必需品市场监测资金3万元、11个乡镇基层社前期发展资金55万元，共计106.08万元）

四、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3.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4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

五、关于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5.7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关于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收入预算199.8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关于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支出预算305.9万元，基本支出占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10.8万元（办公费1.48万元、印刷费0.08万元、电费0.38万元、邮电费0.51万元、维修（护）费0.32万元、会议费0.54万元、培训费0.16万元、取暖费0.17万元、差旅费3.81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24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商务局2024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商务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